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擬
·
公告於本會
網
站

理事長
宋文欽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溫珮好
電話：03-5216121分機38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0474@ems.hccg.gov.tw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擬定·轉發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16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爭議處理實務」講習，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講習會相關事項如下：

(一)講習時間：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二)講習地點：新竹市稅務局7樓視聽教室（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三)講師：劉消保官興振。

(四)講習對象：一般民眾、不動產相關業者、公務人員等。

(五)報名截止日期：112年11月13日。

二、各公會請轉知會員逕洽所屬公會報名，請公會統計報名人數回覆本府承辦人。

三、全程參加之地政士請由本市地政士公會協助覈實發給完成專業學習時數之證明書。

四、本教育訓練以辦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糾紛處理之相關業務人員(含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相關人員、消費者服務中心、大專院校校外賃居安全訪查人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相關人員)為優先訓練對象，公務人員請覈實辦理公假登記，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參加人員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線上報名。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價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